

证券代码：834050

证券简称：天润园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TianRun(FuJian) Landscape Engineering Design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定价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4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 本次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5
(二) 发行对象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6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有关声明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天润园景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联创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润园景

证券代码：83405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

联系电话：0591-88051073

法定代表人：黄煜

董事会秘书：原晖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期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除本次认购对象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	------	-------------	-------------	------	----

1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 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2,669,459	26,605,863.90	现金	在册股东
合计		12,669,459	26,605,863.9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天源联创，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11133753338X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19室-2，法定代表人为林贤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源联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天源联创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5.00%股权。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在册股东。截止本发行方案披露日，认购对象天源联创为天润园景的股东，持有天润园景15.00%的股份；天润园景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认购对象天源联创的监事。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天润园景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根据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69,106.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1、二级市场上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以来，二级市场中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其相同，具备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公司经营业绩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7,442.61 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2.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37,555.12 元，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 元。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在综合考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

3、权益分派的影响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至今，公司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9,7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的价格为 4.15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69,459 股（含 12,669,45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05,863.90 元（含 26,605,863.9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 5,769,7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85,541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上半年，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47 元，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69,745 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9,995.15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52,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7,495.15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

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号）。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00		
减：发行费用	5.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9.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年使用金额	2017年使用金额	累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66.86	2.93	569.7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73	0.00	46.73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36.18	2.91	239.09
支付租金	2.10	0.00	2.10
支付税款	52.22	0.00	52.22
购买固定资产	28.84	0.00	28.84
偿还股东借款	80.00	0.00	80.00
支付工程备用金	9.00	0.00	9.00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65.00	0.00	65.00
其他	46.79	0.02	46.81
合计	566.86	2.93	569.79
四、利息收入	0.03	0.01	0.0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	0.00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569.79万元。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偿还股东借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预计金额（元）
1	偿还股东借款	7,20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405,863.90

合计	26,605,863.90
----	---------------

3、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因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借入的关联方借款。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人	借款合同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主要借款用途
1	翁玉统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2	张春镇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1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3	蔡铁勇	股东、监事	天润园景	2017/1/9	1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4	张斌	股东、监事	天润园景	2017/3/16	37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720.00		

上述待偿关联方借款均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关联方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① 偿还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借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② 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风险加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了履行还款义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年以来,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调整,新增了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园林景观施工业务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同时,公司还需要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也越大。本次股票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②营业收入预测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预测期)	2019年 (预测期)
营业收入(万元)	991.90	3,413.72	2,341.96	3,700.30	5,550.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4.16%	-31.40%	58.00%	50.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53.66%				

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1.90万元、3,413.72万元及2,341.9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4.16%及-31.40%,复合增长率为53.66%。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呈较大波动,主要系:(1)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园林景观设计向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类园林景观工程转型,年度内共完成施工业务收入2,944.28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2017年5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部分地产业务改为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可承接,使得2017年度业务承接呈放缓趋势,收入较2016年下降-31.40%。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大,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年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园林景观施工业务,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现有订单和潜在合同订单情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8.00%、50.00%,即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30 万元、5,550.45 万元。收入增长率预测，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判断：

I. 现有合同情况

设计业务方面，第一季度已签订 17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05.72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季度签订的合同与现有客户的潜在意向的了解，设计业务将保持原有每年 50% 的快速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44 万元、702.66 万元），设计业务签订的合同量及执行的情况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截止 4 月底已实现营收 458 万元。

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已签订 10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657.57 万元。主要为地产类项目提供景观施工服务。项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正在执行的项目量及工程的施工进度，可以比较准确的估计未来 6 个月到 1 年内的营收情况。

II.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数量及金额。

现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有 4 个，分别为总部经济园滨河市公园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滨河市公园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合同金额共计 1250.00 万元，截止 4 月底已实现营收 581 万元。

III. 意向客户情况

公司积极发展园林施工业务，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提升公司在区域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工程。现已有扬州地产意向客户，正在洽谈中，项目金额较大，预计下半年启动。

IV. 园林景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企业自身条件（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品牌竞争取代资质竞争。公司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一直保持较好水平。现根据签订的合同量和执行情况，公司由原来受限这个资质影响减少

了，以及“新三板”三年累计的知名度，所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在执行的项目等情况作出，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④测算以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2018年、2019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7年度占比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419,566.83		37,002,915.59	55,504,373.39
货币资金	6,204,650.90	26.49%	9,803,348.42	14,705,022.63
应收账款	13,242,566.60	56.54%	20,923,255.23	31,384,882.84
预付账款	733,200.58	3.13%	1,158,456.92	1,737,685.37
存货	20,535,158.29	87.68%	32,445,550.10	48,668,325.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715,576.37	173.85%	64,330,610.66	96,495,916.00
应付账款	9,008,055.28	38.46%	14,232,727.34	21,349,091.01
应付职工薪酬	1,938,309.00	8.28%	3,062,528.22	4,593,792.33
应交税费	42,678.48	0.18%	67,432.00	101,14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989,042.76	46.92%	17,362,687.56	26,044,031.34
经营资金占用额	29,726,533.61		46,967,923.10	70,451,884.66
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17,241,389.49	23,483,961.5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7,241,389.49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3,483,961.5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19,405,863.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黄煜、叶仙波、蔡铁勇、张春镇、翁玉统、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黄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72.24%的股份（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2.54%的股份（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 61.71%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2、业务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并依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和解聘。本次发行不影响挂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发生对象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26,605,863.90 元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强化公司服务市场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从长远来看，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6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018年6月15日，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天源联创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12,669,459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1元，认购价款共计26,605,863.90元。

天源联创同意在天润园景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按照天润园景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汇至天润园景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3、特殊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天源联创所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天源联创承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持有的天润园景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

5、相关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天润园景承担。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天源联创就所持有天润园景股份的任何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天源联创自行承担。

6、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天润园景声明、承诺及保证：其是合法设立且有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天润园景真实的意思表示；天润园景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天润园景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天润园景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天源联创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天源联创声明、承诺与保证：天源联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若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源联创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天润园景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起生效。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天润园景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天源联创发行本协议规定的天源联创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天润园景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天源联创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天源联创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天润园景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天源联创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天润园景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通讯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王锦城、黄雅丹

联系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二）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单位负责人：林伙忠

经办律师：陈凡、丁明建

联系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涵、陈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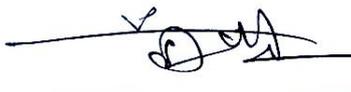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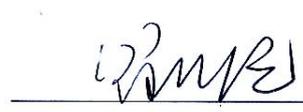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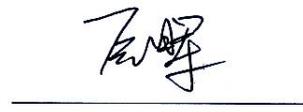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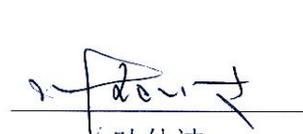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煜	 叶仙波	 张春镇
 翁玉统	 原晖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斌	 蔡铁勇	 徐子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仙波	 原晖
 翁玉统	 葛静悠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